

#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

##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执行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取暖、高等教育、五保供养、临时救助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认定工作。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规划，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 负责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实施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监督管理社会养老机构。

(6) 执行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城乡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创新社会组织治理方式。

(8) 负责实施民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民政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论证、验收和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1)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区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城中区行政区划图。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58.1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0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6.93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9.17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186.9
		十六. 其他支出	156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568.1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999
十. 上年结转	6430.89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999	支 出 总 计	12999

部门公开 2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12999	6430.89	6458.11	110						

部门公开表 3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b>合计</b>	<b>12999</b>	<b>316.34</b>	<b>12682.66</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6.93	283.83	10943.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92.97	238.02	254.95			
2080201	行政运行	238.02	238.0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75		0.7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2		2.2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1.98		25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	4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6	15.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8	14.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4	7.3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	7.92				
20810	社会福利	4425.33		4425.33			
2081001	儿童福利	52.77		52.77			
2081002	老年福利	4364.06		4364.06			
2081004	殡葬	5.5		5.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		3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0.54		500.5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0.54		500.5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305.67		3305.6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05.67		3305.67			
20820	临时救助	1714.01		1714.0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79.27		1679.2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4.74		34.7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00.88		700.8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00.88		700.8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1.72		41.7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1.72		41.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7	1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7	19.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	6.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	3.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9	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9	13.34	173.5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3.56		173.5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73.56		173.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	1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4	13.34				
229	其他支出	1566		156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66		156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66		1566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本年收入	6568.11	一、本年支出	12999	11433	15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5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6430.89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74.89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5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6.93	11226.93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17	19.1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6.9	186.9	
		（二十一）其他支出	1566		1566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999	支 出 总 计	12999	11433	156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458.11	316.34	614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0.6	283.83	6046.77
	02		民政管理事务	474.97	238.02	236.95
		01	行政运行	238.02	238.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75		0.75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22		2.2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3.98		233.9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	45.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6	15.4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8	14.6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4	7.34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	7.92	
	10		社会福利	3489.2		3489.2
		01	儿童福利	42.3		42.3
		02	老年福利	3438.4		3438.4
		04	殡葬	5.5		5.5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		3
	11		残疾人事业	458		458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8		45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111.47		1111.47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1.47		1111.47
	20		临时救助	226		226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1		201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		25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1		50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1		501
	25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4.15		24.1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4.15		24.1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7	19.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7	19.17	
		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	6.35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	3.9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9	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4	13.34	95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		95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5		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	13.34	
		01	住房公积金	13.34	13.34	

部门公开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316.34	298.29	18.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86	271.86	
	01	基本工资	46.27	46.27	
	02	津贴补贴	48.18	48.18	
	03	奖金	12.9	12.9	
	07	绩效工资	30.98	30.98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8	14.68	
	09	职业年金缴费	7.34	7.3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3	7.23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9	8.89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41	0.41	
	13	住房公积金	13.34	13.3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64	8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5		18.05
	01	办公费	1		1
	05	水费	0.5		0.5
	06	电费	0.5		0.5
	11	差旅费	2		2
	16	培训费	1.8		1.8
	17	办公接待费	0.3		0.3
	28	工会经费	2.22		2.22
	29	福利费	0.03		0.0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2.7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5		4.0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		2.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3	26.43	
	01	离休费	15.46	15.46	
	02	退休费	2.69	2.69	
	03	退职（役）费	0.48	0.48	
	05	生活补助	4.75	4.75	
	07	医疗费补助	3.05	3.05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0		2.80		2.80	0.30	3		2.7		2.7	0.3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0		110
229			其他支出	110		11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		11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		110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5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0 万元，上年结转 6430.8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6.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6.9 万元，其他支出 1566 万元。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2999 万元。

### 二、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1299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430.89 万元，占 49.4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58.11 万元，占 49.6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0 万元，占 0.85%。

### 三、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129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34 万元，占 2.43%；项目支出 12682.66 万元，占 97.57%。

### 四、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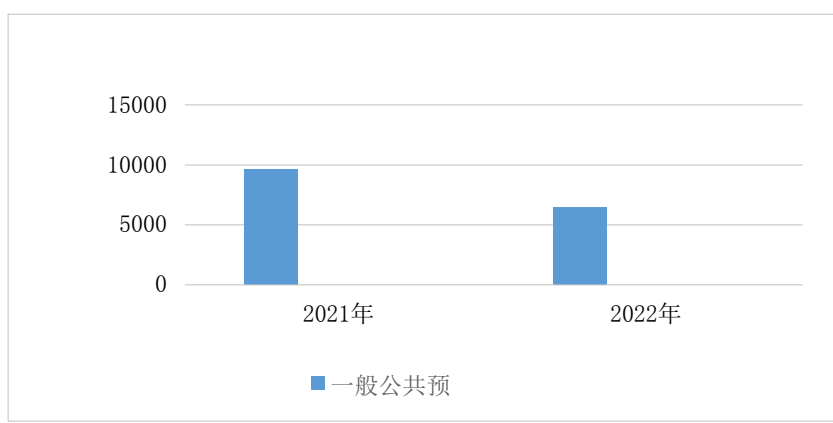
## 况的总体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9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67.9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部门项目的结转资金继续使用，二是本年预算收入含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45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0 万元，上年结转 6430.8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6.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6.9 万元，其他支出 1566 万元。

## 五、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58.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72.91 万元，主要是本年预算项目资金压减。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30.6 万元，占 98.03%；卫生健康（类）支出 19.17 万元，占 0.29%；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34

万元，占 1.6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38.02万元，比上年增加6.47万元，增长2.79%。主要是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0.75万元，比上年增加0.7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用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2.22万元，比上年减少18.86万元，下降89.47%。主要是用于列支地名普查工作尾款。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233.98万元，比上年增加85.15万元，增长57.22%。主要是增加民政相关工作项目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5.46万元，比上年增加0.01万元，增长0.06%。主要是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增长。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68万元，比上年增加0.13万元，增长0.89%。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上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34万元，比上年增加0.07万元，增长0.96%。主要是职工职业年金

基数上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92万元，比上年减少2.27万元，下降22.28%。主要是遗属、退职人员去世减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2年预算数为42.3万元，比上年减少2.56万元，下降5.71%。主要是孤困儿童生活补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2年预算数为3438.4万元，比上年增加314.4万元，增长10.06%。主要是享受高龄补贴老人增加，故预算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2年预算数为5.5万元，上年无此项预算。主要是新增殡葬相关项目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万元，比上年增加2.1万元，增长233.33%。主要是增加享受节地安葬奖补资金的人员，故预算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458万元，比上年减少43.98万元，下降8.76%。主要是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存在上年结转资金，本年预算资金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11.47万元，比上

年减少 2147.01 万元，下降 65.89%。主要是 2021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存在上年结转资金，本年预算资金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0 万元，下降 79.92%。主要是 2021 年临时救助金存在上年结转资金，本年预算资金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 万元，增长 10.62%。主要是政府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经费增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71 万元，增长 15.63%。主要是增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4.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5 万元，下降 28.97%。主要是贫困家庭大学生救助项目经费下降。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7 万元，下降 99.57%。主要是减少精神病以奖代补资金预算。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3.64%。主要是公务员退休 1 人，医疗保险减少。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93万元，比上年增加0.05万元，增长1.29%。主要是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8.89万元，比上年增加0.07万元，增长0.79%。主要是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95万元，比上年减少39.5万元，下降29.37%。主要是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3.34万元，比上年增加0.11万元，增长0.83%。主要是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 六、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6.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8.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6.27万元，津贴补贴48.18万元、奖金12.9万元、绩效工资30.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6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3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2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8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1万元、住房公积金13.3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1.64万元、离休费15.46万元、退休费2.69万元、退职（役）费0.48万元、生活补助4.75万元、医

疗费补助 3.05 万元。

**公用经费** 18.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0.50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培训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工会经费 2.22 万元、福利费 0.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 万元。

## **七、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减少 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按照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

## **八、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上年无此项预算。主要是新增殡仪服务站建设和示范性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9万元，下降1.04%。主要是人员减员，公用经费下降。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2年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没有使用政府采购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50个，预算金额12682.66万元。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节日慰问贫困老人、空巢老人	2	弘扬爱老敬老的光荣传统，传递党和政府对辖区老人的关心和爱护，保障鳏寡、独居、生活困难老人正常过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老人	=	45000	人
				质量指标	覆盖鳏寡、独居、生活困难老人	=	100	%
				时效指标	节日期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鳏寡、独居、生活困难老人正常过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	100	%
幸福食堂助餐补贴	12.4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60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标准5元/天/人；80岁以上老年人的助餐标准3元/天/人。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人	≈	8100	人
				质量指标	覆盖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当日有效	=	1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老人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幸福食堂运营补贴	225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为保障幸福食堂正常运转，给辖区老人提供送餐服务的人工及食材等运营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辖区老人提供助餐服务	≥	8000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人提供日常送餐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送餐的老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幸福食堂公益岗位人员工资差额补贴	170	29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差额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9个社区日照中心公益性岗位	=	58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岗位人员就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位人员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困难群众供养费	40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西宁市公费送养人员审批手续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健全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人员	=	12	人
				质量指标	保障困难人员正常生活	=	100	%

		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精神，针对特困人员开展集中供养，弘扬爱老敬老的光荣传统，传递党和政府对辖区老人的关心和爱护。		时效指标	供养及时到位	定性	高中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应养尽养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	95	%
养老信息平台运行经费	45	“推进‘互联网+’养老”，在西宁市12349智慧养老信息平台的基础上搭建城中区631234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实现“网上预约、电话下单、100%回访”的“线上+线下”智慧养老服务供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老人	≈	8100	人
				质量指标	保障信息养老平台正常运营	定性	高中低	
				时效指标	实时为老人在线下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信息化手段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儿童工作经费	1	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活动；宣传儿童福利政策，营造关爱未成年氛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资料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质量指标	保障儿童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关爱未成年氛围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儿童	≥	95	%
地名普查尾款	2.22	完成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整理区划范围内各类地名基本情况，掌握地名基本数据，整理归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名普查项目	=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已完成，结算尾款	=	100	%
				时效指标	一次性	=	1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名普查，区划勘界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无名尸体殡葬	5.5	根据《西宁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经公安部门认定无名、无主尸体、遗体存放费、火化费由民政部门承担。与殡葬公司协商价目待处理尸体5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名尸体	=	5	具
				质量指标	完成殡葬处理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惠民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2.8	为保障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购置婚姻登记证本、协议书、宣传彩页、打印耗材等办公用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耗材等	=	100	%
				质量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窗口正常运转	定性	高中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婚姻登记工作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对象	≤	100	%
严重精神	90	为严重精神患者看护家属发放“以奖代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奖代补”患者	≈	400	人

病患者 “以奖代补”		资金，奖励看护家属，维系社会稳定。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	2400	人/年
				时效指标	年度一次性补贴	=	1	次/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看护家属，提供政府关爱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	≥	95	%
城乡低保、核对中心工作经费	3	保障低保救助、核对中心正常运转，开展对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的入户走访调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耗材等	≤	100	%
				质量指标	开展救助工作	定性	高中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工作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服务对象	=	100	%
流浪乞讨政府购买服务	15	政府购买第三方实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救助生活无着落乞讨人员，使流浪者和流浪乞讨人员得到有效救助，维护社会和谐，营造文明社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	90	%
				质量指标	开展流浪乞讨救助	定性	高中低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流浪乞讨救助，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办公楼物业水电暖补贴	6.5	本着“节能降耗”的精神，加强水电管理，保证水电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合理使用，减少浪费，维护正常的办公秩序，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暖、物业、网络等	=	1	年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	定性	高中低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运转，提供民政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两节”期间离岗社区老委员慰问	4.3	对我辖区离岗社区老委员在2022年“两节”前夕进行慰问，传达党和政府对老委员的关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对象	≈	85	人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率	≥	95	%
				时效指标	两节前夕	=	1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和政府对老委员的关爱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社区便民服	8	委托第三方开展2022年民政部门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和社区便民服务项目评估。通过评估，使各项目达到《关于印发〈2022年度青海省民政部门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和社区便民服务项目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项目数量	=	10	个
				质量指标	评估项目合格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评估，达到项目预期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务、养老服务评估费		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社区委员意外伤害险	2.61	为辖区在岗的261名社区委员购置2022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1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社区委员	=	261	人
				质量指标	购置意外伤害保险	=	100	%
				时效指标	1年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委员享受意外伤害险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	≥	95	%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经费	0.75	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通过评估，促使各社会组织达到评估指标要求，以评促建，规范社会组织内部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评估数量	=	9	家
				质量指标	评估达标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项目实施服务群众满意度	≥		%
困难家庭大学生救助	16.8	贫困大学生资助弥补了教育救助政策短板，让贫困家庭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接受高等教育。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大学生救助人员	≈	95	人
				质量指标	贫困大学生救助率	≥	95	%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政策足额发放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贫困家庭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接受高等教育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站运转经费、评估费	3.32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乡镇（街道）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委托第三方负责城中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工作，确保城中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发挥实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站	=	9	家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正常运营、评估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效益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购置	0.55	购置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计划购置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200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300套，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使用量	≈	150	套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新增、换证使用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理社会组织成立、变更事宜	≥	95	%

费		障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	90	%
区配贫困家庭大学生救助	20.4	贫困大学生资助弥补了教育救助政策短板，让贫困家庭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接受高等教育。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大学生救助人员	≈	95	人
				质量指标	贫困大学生救助率	≥	95	%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政策足额发放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贫困家庭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接受高等教育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收养家庭评估费	0.3	根据《青海省收养评估暂行办法》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收养儿童	=	1	人
				质量指标	评估家庭收养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家庭收养合理规范化，促进儿童事业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收养儿童	≥	90	%
区配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50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及时发放低保救助金和低保对象各项补贴，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人员	≈	2500	人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率	≤	100	%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政策足额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城镇贫困和困难群众精准帮扶资金	3.75	加强对低收入水平略高于低保标准群体的救助保障，推进精准帮扶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人口纳入社会保障救助范围，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成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家庭户数	≈	50	人
				质量指标	低收入家庭救助率	≤	100	%
				时效指标	低收入家庭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家庭的生活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收入家庭满意度	≥	95	%
区配高龄补贴	1852	为辖区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让老年人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补贴人员	≈	25000	人
				质量指标	高龄补贴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高龄老人基本生活压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孤困儿童生活补贴	6	为辖区孤困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孤困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让困难儿童享受社会关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儿童	=	83	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儿童基本生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政府购买老年人意外责任险和机构责任险	15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老年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障，保障老人出行安全，缓解老人发生意外伤害后的经济压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 60 岁以上老人	≈	4500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	100	
				时效指标	年初购买，保障一年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意外伤害后的权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老人满意度	≥	95	
区配特困供养金	1	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为困难群众发放供养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	≈	250	人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残疾人两项补贴	130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3590	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临时救助	1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家庭	≈	700	户
				质量指标	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救助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节地	3	用于发放节地安葬奖补资金，目的是保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	≥	15	户

安葬奖补		生态环境。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定性	高中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 保护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	≤	100	%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73.56	为辖区符合条件的低保、低收入人员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保障补助对象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廉租住房补贴人员	≈	272	户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人员享受廉租住房补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604.98	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补助,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困难儿童、临时救助人员	=	100	%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777.04	为辖区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 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让老年人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补贴人员	≈	25000	人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人员	≈	8100	人	
				质量指标	高龄补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高龄老人基本生活压力、提供养老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0.54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保障残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3590	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476	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资金用于符合安装条件的老人安装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设备，为安装床位的老人开展相应的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	400	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打造城中区虚拟养老院。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的老年人家庭	≥	95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980	城中区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城中区老年活动中心项目	=	2800	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应对我区人口老龄化趋势，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打造特色亮点品牌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群众	≥	95	%
西宁市城中区2个殡仪服务站建设项目	100	用于新建2个殡仪服务站，每个建设规模150平方米，为群众提供殡葬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量	≈	300	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提供殡葬便民服务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西宁市城中区示范性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10	打造示范性儿童之家，配备支持开展儿童亲情交流、学习阅读、娱乐活动的基本设施和场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儿童之家	=	2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儿童之家平台促进亲情交流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老年之家建设资金	146.7	打造城中区5个村级老年之家项目，丰富农村老年人业余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农村老年之家	=	5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位农村老年人提供设施。场所，丰富老年生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高龄补贴	795.26	为辖区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让老年人享受到社会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老年人	≈	25000	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高龄老人基本生活压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展的成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老年人满意度	≥	95	%
水费补贴	0.05	为低收入家庭发放水费补贴，缓解基本生活压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家庭	≈	9	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受益家庭压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临时物价补贴	0.77	为低收入家庭发放临时物价补贴，缓解基本生活压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家庭	≈	9	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受益家庭压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低收入家庭补助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0.65	为低收入家庭提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发挥购买服务优势，提升为民服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家庭	≈	9	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受益家庭压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城市低保取暖补助	109	为低保家庭发放取暖费补贴，缓解基本生活压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家庭	≈	1800	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受益家庭压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31	为低保家庭发放取暖费补贴，缓解基本生活压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家庭	≈	1800	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受益家庭压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公租房、空置房拖欠物业费及暖气费及不动产证办理费	20	用于公租房、空置房拖欠物业费、暖气费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及空置房	=	14	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回收国有资产利用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养老信息平台网络	4.6	用于养老信息平台网络专线租赁费用，保障城中区养老信息平台网络畅通，为老年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正常运行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为老年人服务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专线费用		提供服务平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	95	%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370	用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聘请第三方实施，提升中区购买服务能力，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老年人数量	≥	8100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覆盖率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老年人满意度	≥	95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

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